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05号

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5208741X8

法定代表人：叶军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5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不到位，设施破损未及时做好维护，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和巡检制度不完善，存在跑冒现象；二是电镀车间和烤板工序产生的车间工艺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三是粉尘的中央集尘器（布袋除尘）设置不规范；四是化学药水桶堆放不规范。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17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照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责令你公司必须于6月20日前完成以下整改：一是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操作规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二是加强电镀车间和烤板工序的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按照规定加强严控废物处理设施和化学药水桶管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印发

